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02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。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32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#### 一、本次发行情况

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至9月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5格林美MTN001
代码	101551066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15年9月9日	兑付日	2018年9月9日
计划发行总额	5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亿元
发行利率（%）	5.19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和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，打开了公司在银行间债权市场的融资通道，提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度。公司通过更好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，完善负债结构，推动格林美城市矿山循环产业做强做大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